

济宁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202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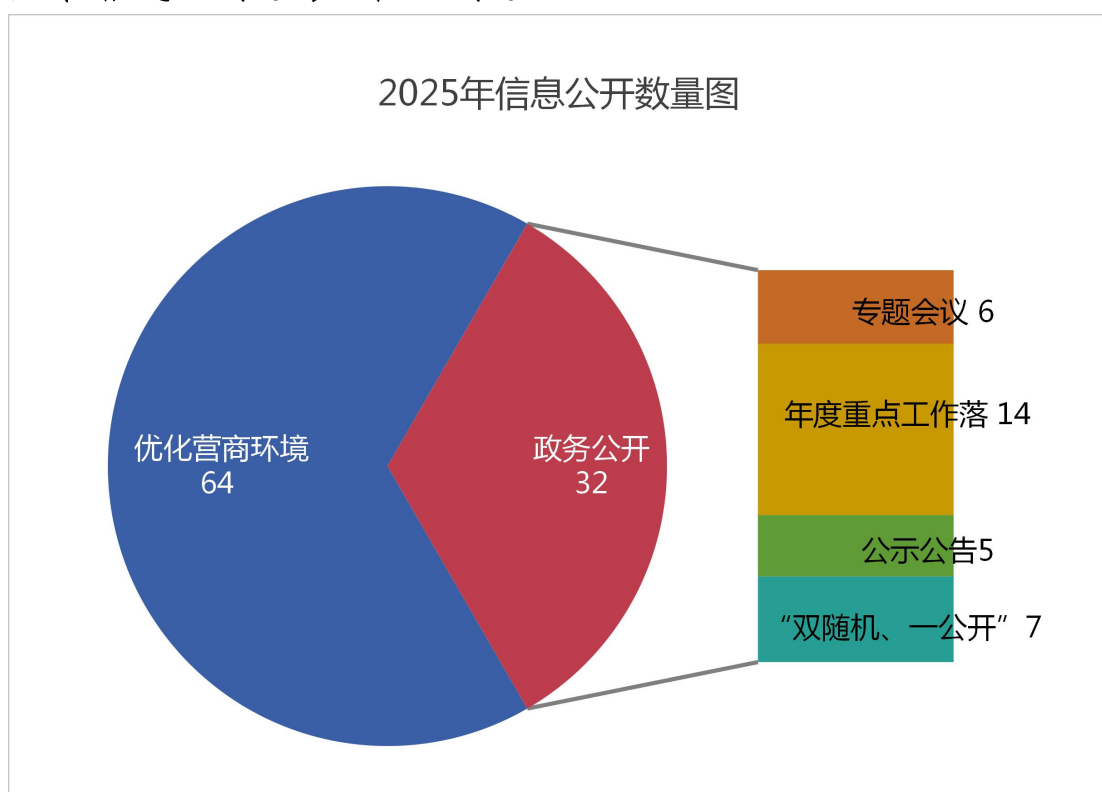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发展改革局（统计局）联系（地址：海川路9号，联系电话：0537—3255039）。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严格对标党工委、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锚定“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扎实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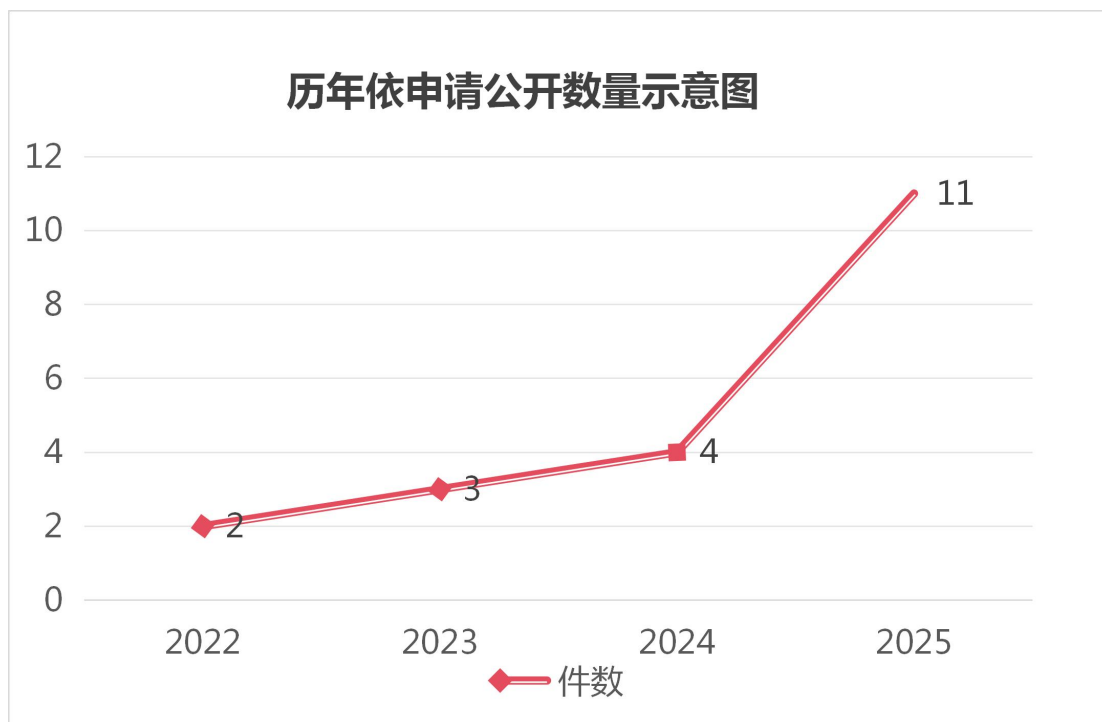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度，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通过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 64 条；政务公开信息 32 条，内容聚焦核心业务与公众关切。其中，专题会议 6 条、年度重点工作落实 14 条、公示公告 5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 7 条。共计 9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度，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全部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规范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筑牢信息公开保密防线，严格执行“拟稿人自查、处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审查制度，对拟公开信息的涉密性、准确性、时效性进行全链条审核，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建立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信息核查清理，及时更新失效内容、规范公开表述，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发展改革局（统计局）以管委会门户网站为核心载体，优化栏目设置，打造一站式信息公开平台；依托“济宁高新”微信公众号，推送权威资讯、政策解读等轻量化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

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各内设处室负责人为成员，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牵头抓、业务处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明确办公室为牵头处室，细化职责分工，形成闭环管理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基层公开力量薄弱。部分业务处室政务公开联络员业务工作较多，精力投入不足，对公开标准和要求的把握不够精准。下一步，我局将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组织政务公开联络员开展业务交流，明确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2025年度，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受理的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涉及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全年无信息处理费收取记录。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度，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对标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密结合发改职能实际，依托管委门户网站主阵地，及时发布重点工作落实政务信息，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